

梅州市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梅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市政府党组（扩大）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文件，认真听取汇报并作出批示要求。市委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梅州篇章的实施意见》，将完善法治梅州建设体制机制，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等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梅州中国式现代化

建设的重要内容。扎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形成“一把手”述法常态化格局，创新党政主要负责人电视述法经验获得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肯定。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力推进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加大法治考评督察力度，组织开展法治梅州建设考评、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专项督察，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研判会，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民法典“八进”宣讲活动和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将“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列入书记领航项目。出台实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与旁听案件庭审，深入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开展赋权“百千万工程”典型县镇村工作，将 50 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委托由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区）、典型镇、典型村实施。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提出“高标准全流程网办”，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四大重点领域“极简审

批”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应用。积极开展“民意速办”改革。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服务“百千万工程”、优化提升县域营商环境建设等两个方案文件，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限制竞争条款多”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群众关切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强化涉企收费整治。

（二）完善依法行政机制，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一是扎实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科学编制市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广泛征集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梅州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草案）》；有序推进《梅州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梅州市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等的立法工作。二是高水准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备案审查和清理。出台文件清理工作方案，部署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规范政府重大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决策法定程序，持续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高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为我市“百千万工程”镇村建设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梅龙铁路建设项目等顺利推进提供法律支持，为我市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善后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和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定市级 8 个规范化建设试点镇街。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出台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涉企执法。

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认真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会商机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三是全面提升执法服务。持续健全科技保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执法办案平台使用单位覆盖市县镇三级执法层面。同时，持续加大食品药品、自然资源、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升依法预防处置能力。

一是建强各级应急指挥部体系。明确常态应急和非常态应急下的运行机制，提升调度指挥、会商研判、响应联动、业务保障等能力，形成国家、省、市、县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的应急指挥部体系。制定应急叫应、群众转移等机制，严格执行临灾前“八个再查一遍”。

二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时编制、修订、备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科学分析灾害事故态势，统筹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探索推动应急救援队伍联训联练和跨界演练。

三是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各级救援队伍、社

会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形成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组织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全员岗位练兵，提高实战本领。

（六）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基层治理见行见效。一是提升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坚持能动复议，用好用足调解和解、督促自行纠错、先行化解行政争议等机制，全面提升实质性化解争议比例。我市一份行政复议决定书荣获全国首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评审活动”三等奖，一宗行政复议案件入选全省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我市府院联动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的经验做法得到省法院和省司法厅联合发文推广。二是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建立健全跨领域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推动电力行业、税费纠纷等领域成立行专调解组织。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三是加快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开展“无信访村（社区）”建设工作。四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在公证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打造“办证点+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模式。积极开展“法援护苗”行动，持续开展法援减证便民措施，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切实发挥政府督查“利剑”作用。切实用好“互联网+督查”平台，建立健全“四不两直+回头看”“首接首办责任+闭环跟踪管理”“调度会商+亮灯管理”等督查机制，推动督查督办全过程

闭环管理和督查督办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健全“三审三校”审核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压紧压实开办单位工作责任，全面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信用建设。信用梅州 2.0 正式上线，2024 年 1-11 月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为 144 名。

三、存在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法治力量薄弱。**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仍需加强。**四是**法治建设发展不均衡。

在新的一年里，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持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二是**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市场秩序，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五是**持续加强基层法治保障，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